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尤秋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45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63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10922102364_109D2361545-01.pdf、
10922102364_109D2361546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基隆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0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（含補校及研究所）。

三、申請表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1份。

（二）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1份（正本）。

（三）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



(六)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
(七)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（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請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視同資格不符，該校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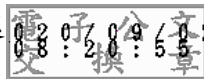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審核結果該校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可逕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—序號：94項下（網址：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law&law_id=94）自行下載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鄒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301505分機104，或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